附件2						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		
项目名称			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法庭维修改造经费			
主管部门			贺兰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贺兰县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	资金总额	36. 33	1	资金总额	36. 33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6. 33		其中: 财政拨款	36. 33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法庭维修改造费用36.33万元,专款专用		年度绩效目标(本级已 分配资金)	完成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法庭维修改造面积2248平方米,包括外立 面现有瓷砖、保温层、涂料全部拆除,墙面重新增加加厚保温层, 外立面粉刷真石漆。消除安全隐患,提高办案质量。	
绩效 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自区级效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	改扩建规模		2248平方米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(必填)		质量达标率	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(必填)		任务完成率	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(必填硬性指标)		维修(护)费		36.33万元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(必填)		对提高办案质量的作用		显著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 (选填)	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 (必填)		对消除安全隐患的作用		显著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 (选填)				
	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必填)		当事人满意度		满意